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8〕5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各相关市农业部门，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农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农业计财〔2018〕2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53号），经研究，现下达2018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1740万元。用于支持动物防疫、农作物资源保护、农业科技创新、主导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种植业、畜牧业）、畜禽动物种质资源保护、优势农产品贮藏设施、农产品品牌塑造等方面工作。列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下达的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除支持动物防疫、农作物资源保护、畜禽动物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支出外，其余全部纳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请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要求，根据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自主开展整合。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尽快拨付资金，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2018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2018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本次下达 金额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130125 农产品加工 与促销
		合计	动物防疫	农作物种 质资源保 护与发展	农业科 技创新	畜禽种 质资源 保护	主导优势 特色产业 (畜牧)	主导优势 特色产业 (种植)	优势农 产品贮 藏设施 补助	农产品品 牌塑造
	安康市	1740	785	135	140	80	20	130	330	120
1	市农业局	498	328		40			10		120
2	市畜牧中心	182	122			50	10			
3	市动物卫生监督 所	15	15							
4	市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	30	30							
5	市种业管理局	135		135						
6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30			100			30		
7	市农技推广中心	40						40		
8	市农业执法队	10					10			
9	市蚕种场	50						50		
10	汉滨区	165							165	
11	汉阴县	5	5							
12	石泉县	225	225							
13	平利县	50	20			30				
14	镇坪县	20	20							
15	旬阳县	10	10							
16	白河县	165							165	
17	宁陕县	10	10							

